

**《2013年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就《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函件中提出若干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 3 條

在《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第 3A(2)條的中文文本中兩度出現「第 3」。請修訂《規例》第 3 條的中文文本，使須予廢除的是第 354L 章第 3A(2)條中的首個「第 3」。

2. 我們同意準備相應的修訂。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 4 條

(a) 第 354L 章新訂的第 3B(1)條

請澄清：裝有經設計一般作裝載及壓實任何廢物（包括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用途的裝置的車輛，是否為裝有經特定設計作裝載及壓實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用途的裝置的車輛。此外，是否有任何車輛只裝有經特定設計作裝載而不作壓實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或兩者）用途的裝置？

3. 廢物可由不同種類的車輛收集。我們建議引入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專門適用於一般稱為「垃圾車」的車輛。這些垃圾車是為收集都市固體廢物（即住戶廢物及／或行業廢物）而特製的，特點在於車輛配備了(i)裝載裝置，用於把垃圾桶內的垃圾裝入車內，以及(ii)壓縮裝置，用於縮減廢物體積，因而提升廢物收集的成本效益。

4. 第 3B(1)條是否適用於某一車輛，須取決於(i)該車輛是否配備了裝載裝置和壓縮裝置，以及(ii)有關的裝載裝置和

壓縮裝置是否為處理住戶廢物及／或行業廢物而專門設計的。如果有一配備了裝載裝置和壓縮裝置的車輛，只要有關裝置是為處理住戶廢物及／或行業廢物而專門設計的，第 3B(1)條便會適用。該車輛可否同時處理任何其他廢物，並沒有關係。

5. 另一方面，為提升操作上的成本效益，垃圾車會配備壓實廢物的裝置，以大幅縮減廢物的體積，以便同一車輛可以在每程收集服務中裝載更多廢物。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廢物收集商採用收集車作垃圾車之用，而該收集車裝有經特定設計作裝載而不作壓實住戶廢物及／或行業廢物用途的裝置。

(b) 第 354L 章新訂的第 3B(2) 條

此新訂條文只適用於駛入附表 1 第 2 欄第 1、2、3 及 5 至 18 項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車輛。請解釋不包括附表 1 第 2 欄其他項目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政策原因。

6. 新訂的第 3B(2)條不適用於某些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包括：(i)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即第 4 項），有關設施是負責處理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的；以及(ii)其他建築廢物處理設施，其中包括兩個篩選分類設施（即第 19 和 20 項）、兩個填料庫（即第 21 和 22 項），以及三個躉船轉運站（即第 23、25 和 27 項）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即第 26 項）。這些設施與這項立法工作並不相關，因為新增的設備標準規定，適用於收集住戶廢物及／或行業廢物的垃圾車，而這些垃圾車並不會使用上述設施。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 5(3)條

第 354L 章新訂第 4(2)(e)條中的「本規例的規定」，是否應為「第 3B(3)條的規定」？

7. 我們認為毋需作出修訂。有關條文賦權署長，確保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車輛，或正進入或離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車輛，確有符合第 354L 章下的任何規定。我們毋需僅只提述第 354L 章新訂的第 3B(3)條。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 5(4)及(5)條

由於在第 354L 章第 4(4)(a) 條的中文文本中兩度出現「第(2)(a)至(d)款」，請修訂《規例》第 5(4) 條的中文文本，以廢除第 354L 章第 4(4)(a) 條中出現的所有「第(2)(a)至(d)款」。

8. 我們同意準備相應的修訂。

在第 354L 章第 4(4)(b) 條的中文文本中亦兩度出現「第(2)(c)或(d)款」，請對《規例》第 5(5)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類似修正。

9. 我們同意準備相應的修訂。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 7 條

在第 354L 章附表 2 第 1 項加入的(a)及(b)段的中、英文文本似乎均沒有妥為排列。謹請澄清。

10. 將加入第 354L 章附表 2 第 1 項的(a)及(b)段，在英文及中文文本其實是對齊的。兩者看似沒有對齊，只是由於第(a)段之前有一個開引號。《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獲得通過之後，兩個段落將會加入第 1 項，屆時便會對齊。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